

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程序辦理不合格魚貨複驗作業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修正相關魚貨供應及檢驗規範，維護民眾食用安全

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(下稱臺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漁產運銷公司)辦理進場魚貨自主衛生檢驗作業，未依規定將檢驗不合格魚貨送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衛生局)複驗，逕由供應人自行攜回處理等情事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修正相關魚貨供應及檢驗規範，維護民眾食用安全。

臺北市政府為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，調節供需，促進公平交易，自民國(下同)77年起將臺北市魚類批發市場及民族魚市場，委託漁產運銷公司經營管理，並由臺北市市場處(下稱市場處)負責履約管理。該公司為配合該府推動漁產品質安全衛生抽驗作業，訂有供應人管理要點及進場魚貨衛生檢驗處理要點，依規定該公司每個營業日應自主性抽驗進場魚貨，若發現有使用或含量超過標準有礙健康的保鮮化學添加物者，應拒絕交易並



臺北漁產運銷股份公司進場魚貨抽驗情形
(臺北市市場處提供)

通知魚貨供應人於最短期限內改善；另將該魚貨留樣通報衛生局複驗確認處理。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公司 103 年 1 至 10 月間辦理魚貨衛生快篩初步檢驗作業，部分不合格魚貨未依規定送請衛生局複驗，並由供應人自行攜回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市場處已督促漁產運銷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上述供應人管理要點及進場魚貨衛生檢驗處理要點，增列供應人於供應魚貨時，應確實通報魚貨來源，倘有違反規定，或不合格魚貨檢體經複驗後仍未達合格標準者，將處以停止供應或廢止供應人資格，暨魚貨進場登記時應立即進行抽驗等規範；另請漁產運銷公司加強員工食品安全教育訓練，落實依規定處理劣質魚貨，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。